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0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
教育资助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》经 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20年10月14日

**附件**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，鼓励学生积极应征 入伍服兵役，提高兵员征集质量，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 教育，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，我校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实行 国家教育资助。

**第二条**本细则所称“学生”,是指我校的全日制普通专科 （含高职）在校生和入学新生。

**第三条**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（以下简称“入 伍资助”），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士官的学 生，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；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 的学生（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），服役期间按国家 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、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，实行 学费减免；对退役一年以上，自主就业，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 职单招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，实行学费减免。

**第四条**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：

（一）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；

（二） 定向生（定向培养士官除外）、委培生和国防生；

（三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。

**第二章受助年限**

**第五条**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，补 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。

**第六条**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，国家 助学贷款停止发放。

**第七条**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 期。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。

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（含高职）规定的基本修业年 限据实计算。以入伍时间为准，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， 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；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 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，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；退役后考入我校的 新生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，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。

对专升本学制学生，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，以专科规 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。中职髙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，以高 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。专升本、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，按照完成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 习时间计算。

**第三章申请审核和发放**

**第八条**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应征报名的我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，按要求在线填 写、打印“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” 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T', 一式两份）并提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。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，需同时提供“国家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”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。

（二） 学校相关部门对“申请表I”中学生的资助资格、标 准、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，在“申请表I”上加盖公章， 一份留存，一份返还学生。

（三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“申请表I”交至入伍所在地县 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县级征兵办” ）O学生被批 准入伍后，县级征兵办对“申请表I”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。

.:（四）学生将“申请表I”原件和“入伍通知书”复印件送 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五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的“申请表I”原 件和“入伍通知书”复印件后，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，符合条件 的，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。

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，由我校按照还款计划， 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，并将银行开具的 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。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 资金，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。

对于在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 学生，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，将代 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。

**笫九条**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的 入学新生，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次性提出学 费减免申请，填报“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申请表H”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 到申请材料后，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及 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。

**第十条**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，学生应 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，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。

**第十一条**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，申请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的，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，学生 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 资金。

**第四章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每年10月中旬前，学校应将 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第十三条因**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、违法犯罪等行为造 成退兵的学生，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，取消其受助 资格。学校武装部接收到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退 兵信息后，应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、退兵原因等情况上报至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第十四条**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，如 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，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 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 公室收回；如学生返回学校，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 款资金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 收回资金后，及时汇总上缴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收回资金 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。

**第十五条因**部队编制员额缩减、国家建设需要、因战因公 负伤致残、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，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 退役等原因，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，仍具备受助资格。其 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，由学校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征 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。

**第十六条**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，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 请进行认真审核，及时办理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；武装 部要协助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， 第一时间发放“入伍通知书”。

**第五章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财务处等部门按 职责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自2020年10月14日起施行,有效期10年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